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阮春菊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幸美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幸環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瑞瑛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弦哲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被告 莊登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登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01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
02 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起訴狀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4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915號裁定命
05 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6 明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7 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5 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林嘉賢